



99年12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 壹、每月知新

- 一、恭賀圖書館陳香如組員及總務處陳瑞源辦事員通過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
- 二、恭賀本校代表隊由研發處技合組林武杰組長帶領參賽 2010 韓國發明展,在報名的 11 件作品中,抱回 3 金 4 銀 4 銅的佳績。2010 韓國發明展於 9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首爾舉辦,共有 36 國家 650 件作品參展。其中來自台灣的 103 件參展作品,在國際發明展中大放異彩,獲得 32 金、33 銀、33 銅的獎項,成績歷來最佳。

##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99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99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 0990206074 號函)。可參閱本校人事室網站-中央法規
- 二、「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99 年 12 月 09 日臺人(三)字第 0990208860 號函)。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 年 8 月 1 日起聘)擬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請各學院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前將所屬系(所、室、中心)徵聘啟事准簽資料彙整後擲送人事室,俾利辦理統一公告作業。(本校 99 年 11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23006480 號函轉)
- 四、為提升教師素質,建立新世紀良師典範,以孕化教育志業良師,型塑師道專業典範,教育部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規劃製播常態性節目報導 99 年度教育部師鐸獎獲獎者之績優事蹟,100 年播出日期表請至本室網站最新消息 <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4-1008-20846,r407-1.php>,請廣為宣傳以傳承優秀教師之教學理念並分享渠等教學經驗。
- 五、本校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 99 年 12 月 7 日臺技(二)字第 0990211110 號函核定在案,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校 99 年 12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00076630 號函轉知),可參閱本校人事室網站-人事規章-組織編制。

## 參、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校 99 年 11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00073780 號函轉)
- (二)教育部復臺灣大學所詢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得否兼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一案，依行政院金管會函復意見，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及公營事業持股達 22.47%之機構，又證交所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核心，其功能為建立集中交易市場之運作及交易秩序之維護，具有公益性質，依證券交易法第 126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擔任之，其董事性質與一般公司獨立董事之性質相同，均為強化對公司之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基於上述，教育部同意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由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職務，並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本校 99 年 11 月 09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00069830 號函轉)
- (三)教師法第 14 條之 3 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公布。(本校 99 年 12 月 09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00076290 號函轉)依該函說明二，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惟因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因此，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期間仍可支領半數本薪(年功薪)，造成涉有校園性侵害之教師雖已停聘，仍得領半數本薪(年功薪)情形，不符社會期望，為應社會期待並消除此類不合理情形，爰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之 3，教師涉及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確認無性侵害事實並回復聘任後，再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逾期尚未康復者以病假處理。(99 年 11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00071410 號函轉)。
- (二)為強化應用系統資訊安全及提供使用者更彈性的選擇，「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自本(99)年 12 月 1 日起提供自訂帳號登入，如有操作問題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訊客服專線(049-2359108)。(99 年 12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00075550 號函轉)
- (三)公務人員跨年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其休假日如包含當年 12 月 31 日且於休假日至少具 1 筆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則休假日及其相連之次年連續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各筆消費，得自行擇定請領當年度或下年度之強制休假補助。(99 年 12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00075752 號函轉)
- (四)99 年度公務人員(含未納入銓敘職員)年終考績表，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績考評作業，並於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前經由一級(處室學院)單位彙整後密送人事室，俾利提送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99 年 12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23006980 號函轉)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彙整「100 年度各醫院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等一覽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附件下載專區下載，網址：  
<http://serv-out.cpa.gov.tw/CPAAAppendix/>【登入序號：001039】，檔名  
 0990068418.TIF，或至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網站 [www.rha.org.tw](http://www.rha.org.tw) 下載運用。(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臺人(三)字第 0990214686 號函)

#### 肆、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員	黃麗香	099.11.01	
免兼	進修學院總務處	組長	黃國鼎	099.11.01	
兼任	進修學院總務處	組長	黃室苗	099.11.01	
更名	應用外語系	講師	曾幼玲	099.12.8	更名
到職	保管組	組員	王智美	099.12.06	平調
到職	營繕組	技士	張文祥	099.12.06	考試分發
到職	圖書館	辦事員	郭姿吟	099.12.06	考試分發
到職	人事室	約用雇員	籃巧倫	099.11.01	
離職	藝術中心	約用雇員	籃雅琪	099.11.01	
離職	動機工程系	約用助理員	陳虹樺	099.11.01	
離職	圖書館	約用助理員	許巧佩	099.11.16	
復職	秘書室	約用雇員	陳漢麟	099.11.24	
到職	生物科技系	專案助理	孫慧慈	99.11.15	

#### 伍、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

- 一、問：在 BBS 站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

答：著作權法第十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在 BBS 上所發表的文章。一旦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站長或網友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還是不要任意將其內容予以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比較保險，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 二、問：學校因教學需要，公開上映完整之視聽著作，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答：學校因教學需要，放映視聽著作，涉及公開上映之行為，惟其行為若符合(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三)未對表演人支付

報酬等三要件，即得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公開上映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又前述三要件之意義，再予說明如下：

(一)「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指稱「營利目的」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例如

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惟此均應視為以營利為目的。

(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所指「任何費用」，在解釋上應係指入場費、會員費、清潔費、設備費、服務費、飲食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接、間接之相關費用。

(三)「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所指之報酬，應係指表演人在工作上或職務上就付出勞務所取得之必然對價。此必然之對價範圍包括工資、津貼、抽紅、補助費、交通費、工作獎金(非中獎之獎金)等具有相對價值者。

### 三、 問：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可否將其上網？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

答：

(一)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屬於語文著作中之「演講」(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將老師的「演講」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

(二)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是合於上述情形時，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

### 四、 問：如發現製造或販賣盜版光碟、大補帖等涉嫌違法者，可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

答：發現製造或販賣盜版光碟、大補帖等違法者，可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經濟組或各分局刑事組、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各調查處、站等警調單位檢舉，亦可以免付費電話080211039向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提出檢舉。